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4 年 5 月 30 日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士大飯店4樓珍珠廳

##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 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 (三) 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 (四)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 二、選舉事項

- (一) 補選董事一名 ----- 5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
- (二) 擬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 (三)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7

### 四、臨時動議 ----- 7

### 五、散 會 ----- 7

### 附件

-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 8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9
-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 28

###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 二、公司章程 ----- 36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0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2

#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2年營業報告

### 112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年友通致力於營運效率的提升，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率，去化庫存並增加持有現金，持續招攬優秀人才，為企業永續經營持續努力。

在美國連續升息之下，全球經濟亦進入調整階段，由於各地利率的攀升，借貸成本增加，各行業對設備的購置趨於保守，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開始下降。分市場區域而言，中國大陸因美中貿易戰而製造業外移，及房地產泡沫破裂導致資金短缺的雙重壓力，受到的影響最大。在替代其製造角色的區域，如印度市場，則維持成長，友通除了早已建置的印度銷售團隊外，於本年首度參加印度的大型工業自動化展Automation Expo，加速開發此成長的板塊。

自動化為工業電腦最核心的應用領域，過去數年友通在此迭有斬獲，自動化領域的銷售對公司的營收占比也持續增加。除了與CPU合作夥伴戰略合作，進一步開發適用於AMR/Robot的低功耗高效能平台外，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藉由產學合作開發軟體定義的彈性即時控制系統，隨著產品線廣度的增加，適用的不同自動化場域也隨之擴展。

電動車的智能化為近年來工業電腦界最重要的新商機，友通SOM(System on Module)產品的品質與競爭力有目共睹，憑藉SOM兼顧易於升級計算能力與高度向後相容的特性，今年獲得國際品牌大廠的青睞，design in於其新的無人車專案、智慧交通及車載系統為友通近年重點開發的市場，其效益逐步發酵。

友通在111年獲得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認證的基礎上，112年因增設工廠太陽能發電容量，提升產品節能率，並在系統產品使用易回收材料，協助北橫偏鄉交通縮短城鄉差距等成果之下，獲得永續行動獎企業組金級及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金級的雙金獎肯定，這些榮譽回應了歐美客戶對ESG日漸高漲的重視，也證明了友通對永續經營的決心與承諾。

112年友通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91.84億元，較111年衰退16%。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5.45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3.5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3.62億元，每股基本盈餘新台幣3.16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重編後)	2020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5	55.69	55.40	37.73	37.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50	192.48	214.95	170.20	174.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3	5.05	7.82	5.86	9.44
	權益報酬率(%)	6.49	10.52	14.81	9.19	14.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1	66.34	86.13	53.51	68.73
	純益率(%)	3.82	3.69	5.89	5.72	8.85
	每股盈餘(元)	3.16	4.61	5.38	3.54	5.51

113年營運及研發計畫如下：

(1) 經營方針及研發計畫

1. 開發多元邊緣運算人工智慧(Edge AI)平台，並整合 AI 優化軟體。
2. 持續深耕高效能低耗電微型產品。
3. 加強開發高效能伺服器等級產品。
4. 加強開發寬溫寬壓與防水防塵防震之強固規格產品
5. 開發遠端管理系統與產品作深度整合，來因應無人化應用市場需求。
6. 發展容器化軟體開發環境，加強軟體應用的開發彈性與效率。
7. 與醫療客戶聯手以精準規格滿足需求。
8. 耕耘智能車載相關應用市場。
9. 因應 ESG 需求，導入綠色產品開發。

(2) 重要營運政策

1. 深耕垂直應用市場的技術需求

以提供量身訂做的方式，提供不同領域客戶的解決方案。在智慧工廠，我們追求硬體即時數據處理、多設備整合和工業標準合規。在智慧醫療，我們符合醫療標準、安全性與多項設備整合，以提供可靠的醫療解決方案。在物聯網，我們強調低功耗、多連接性和安全性，以應對物聯網複雜性。最後，在智慧運輸，我們專注於車載計算能力、抗振抗震和車聯網安全，以助力智慧交通發展。這是我們營運計畫的核心，透過不斷創新和技術升級，致力成為垂直應用市場的領先者。

## 2. 積極推動自動化與人工智能融合的生產革新

友通工廠致力於生產自動化，特別是在工業電腦的應用上。即便在製程複雜、產品多樣的情境下，我們成功實現了自動化生產的逐步推進。目前，我們已經成功建立了自動倉儲系統，同時持續在測試線引入智能治具測試以進一步提升生產效能。除此之外，我們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於公司內部流程與知識管理，目標除漸取代了繁複的人工流程和文件處理，進而提高了整體運作效率，同時不斷在品質標準上實現明顯的提升。

## 3. 實踐永續發展

友通遵循集團一致性原則，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核心，融入經濟、社會、以及環境三要素。我們將環境納入「綠色產品」、「綠色營運」以及「綠色供應鏈」，同時注重社會構面的「社會責任」和經濟構面的「財務績效」，形成共五大構面推動「綠色供應鏈」和 SDGs 的優先管理項目，這一持續努力是在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積極推動下實現的。

展望 113 年，市場需求呈現新的動向。邊緣電腦和高效能伺服器成為未來產業升級的重要元素，應對日益複雜的資料處理需求。同時，安全網路和智能繪圖晶片的需求逐漸凸顯，反映了數位化轉型中的關鍵技術。友通積極響應市場變化，未來將持續深耕新能源、自動化、金融科技、智慧醫療、智慧服務、智能運輸、物聯網等應用領域，致力滿足終端客戶在不同領域的日益多元化需求。我們的承諾是提供創新的嵌入式電腦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在快速變化的數位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友通將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扮演關鍵角色，引領核心技術的發展，並聚焦在產業增長趨勢上，以智慧和自動化降低多方運營成本，提高生產率。今年我們強化多方戰略價值鏈，進一步拓展業務佈局和專案開發，充分發掘工業電腦的龐大應用商機。透過倚重過去經驗，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現有產品和運營優勢。具有強大研發團隊的支持，我們培育產品力量 and 技術實力，深刻了解未來趨勢，鞏固競爭基礎，並解決客戶痛點。同時，我們積極拓展管理深度，注重人才培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促進變革，提升公司治理和戰略，實現員工、股東、客戶以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牢固關係基礎。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未來收入的持續增長，並不斷邁向組織的永續經營目標。這一營運方針與執行策略旨在給投資人信心，展望公司的穩健發展。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蘇家弘



會計主管 黃麗敏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高靚玟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德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91,000 元及 3,744,000 元。

##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2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343,466,571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公司章程補選董事一名，新任董事任期自113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至115年5月30日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8)，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高靚玟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2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9-P.27)。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1,685,926元，擬具112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361,685,92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7,443,8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12,9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49,573)
<b>112年度可供分派盈餘</b>	<b>314,467,249</b>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11,943,818
<b>截至112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b>	<b>426,411,067</b>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3元)	(343,466,571)
<b>期末未分派盈餘</b>	<b>82,944,496</b>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三( P.28 )。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魏仁裕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數位至匯(股)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富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永續創新科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譽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8,292千元及415,871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50%及3.1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07,207千元及920,19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79%及8.37%。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0,285	16	1,690,474	13	1,549,81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465	-	27,458	-	28,5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709	-	9,557	-	19,708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812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一)及八)	1,867,543	21	2,611,791	20	2,604,25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71,753	1	272,306	2	182,1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2,071	-	56,945	-	32,15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893,457	21	3,816,596	29	3,583,295	29
1410 預付款項	80,260	1	125,313	1	133,74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	-	-	-	312,6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03	-	17,970	-	16,22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470,258</b>	<b>60</b>	<b>8,628,410</b>	<b>65</b>	<b>8,462,476</b>	<b>6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86,714	1	71,064	1	42,5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11	-	3,2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七及八)	2,548,819	28	2,793,096	21	2,477,33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十)及七)	276,658	3	355,617	3	267,77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5,735	1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445,502	5	1,121,027	9	974,45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0,681	1	156,243	1	106,7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44,027	1	45,912	-	90,492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631,347</b>	<b>40</b>	<b>4,546,171</b>	<b>35</b>	<b>3,959,399</b>	<b>32</b>
<b>資產總計</b>	<b>\$ 9,101,605</b>	<b>100</b>	<b>13,174,581</b>	<b>100</b>	<b>12,421,875</b>	<b>100</b>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79,645	12	1,886,020	14	1,311,30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365	-	5,020	-	82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15,375	1	205,241	2	194,55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2,772	10	1,996,670	15	2,218,33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891	-	117,185	1	63,05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33,562	5	576,411	4	562,3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348	2	234,692	2	86,7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41,764	1	51,236	-	46,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69,614	1	86,451	1	75,93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653	-	2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62	-	31,136	-	18,633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909,498</b>	<b>32</b>	<b>5,190,715</b>	<b>39</b>	<b>4,597,964</b>	<b>37</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00,000	9	1,550,000	12	1,73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11,603	2	336,209	3	343,6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78,493	2	241,693	2	181,4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9,129	-	31,174	-	40,58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209,225</b>	<b>13</b>	<b>2,159,076</b>	<b>17</b>	<b>2,295,628</b>	<b>18</b>
<b>負債總計</b>	<b>4,118,723</b>	<b>45</b>	<b>7,349,791</b>	<b>56</b>	<b>6,893,592</b>	<b>55</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八)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13	1,144,889	9	1,144,889	9
3200 資本公積	629,767	7	608,586	5	655,744	6
3300 保留盈餘	1,443,171	16	1,531,997	11	1,371,470	11
3400 其他權益	(55,791)	(1)	(38,041)	(1)	(114,824)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3,162,036</b>	<b>35</b>	<b>3,247,431</b>	<b>24</b>	<b>3,057,279</b>	<b>25</b>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0,310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九))	1,820,846	20	2,577,359	20	2,450,694	20
<b>權益總計</b>	<b>4,982,882</b>	<b>55</b>	<b>5,824,790</b>	<b>44</b>	<b>5,528,283</b>	<b>4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101,605</b>	<b>100</b>	<b>13,174,581</b>	<b>100</b>	<b>12,421,87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七及十四)	\$ 9,184,172	100	10,991,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二)、(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749,159)	(73)	(8,249,758)	(75)
營業毛利	2,435,013	27	2,742,12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53,343)	(11)	(961,301)	(9)
6200 管理費用	(487,964)	(5)	(463,2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534)	(5)	(462,3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14	-	(15,5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0,227)	(21)	(1,902,423)	(17)
營業淨利	544,786	6	839,70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十七)、(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358	-	5,786	-
7010 其他收入	59,006	1	32,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26)	-	40,128	-
7050 財務成本	(59,140)	(1)	(53,8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02)	-	24,079	-
7900 稅前淨利	507,284	6	863,78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0,346)	(2)	(188,22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938	4	675,559	6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十二)	(16,494)	-	(78,559)	(1)
8200 本期淨利	350,444	4	597,00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50	-	(2,8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50	-	10,9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0)	-	563	-
	22,970	-	8,7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44	-	127,08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544	-	127,0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514	-	135,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958	4	\$ 732,81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685	4	528,230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3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41)	-	65,376	1
	\$ 350,444	4	\$ 597,00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016	4	603,957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39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42	-	125,468	1
	\$ 399,958	4	\$ 732,81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21	4.85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5)	(0.24)	
	\$	3.16	4.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19	4.82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5)	(0.24)	
	\$	3.14	4.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55,744	471,099	2,004	(114,824)	3,057,279	20,310	2,450,694	5,528,283
本期淨利	-	528,230	-	-	528,230	3,394	65,376	597,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56)	11,227	-	75,727	-	60,092	135,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174	11,227	-	603,957	3,394	125,468	732,81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568	(61,5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0,21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66,364)	-	-	(366,364)	-	(69,711)	(366,36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69,71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45,796)	-	-	-	(45,796)	-	(5,157)	(45,7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3)	(283)	-	(283)	-	(1,485)	(26,56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371)	-	-	-	(1,371)	(23,704)	(1,485)	(26,5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	-	-	-	5	-	235	24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4	-	-	-	4	-	(2,060)	4
非控制權益調整	-	-	-	-	-	-	(2,060)	(2,060)
收購子公司	-	-	-	-	-	-	79,375	79,37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586	529,843	31,274	(38,041)	3,247,431	-	2,577,359	5,824,790
本期淨利	-	361,685	-	-	361,685	-	(11,241)	350,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444	10,534	-	26,331	-	23,183	49,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129	10,534	-	388,016	-	11,942	399,958
修正民國一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15,964)	15,964	-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89	(52,68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6,7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57,955)	-	-	(457,955)	-	(52,145)	(457,95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2,14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143	-	-	-	143	-	-	143
處分子子公司	20,999	-	-	(36,637)	(15,638)	-	(716,362)	(732,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	-	-	-	39	-	52	9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9,767	481,074	41,808	(55,791)	3,162,036	-	1,820,846	4,982,8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董事長：陳其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07,284	863,785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333)	(104,318)
本期稅前淨利	489,951	759,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188	217,978
攤銷費用	82,524	101,3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06)	16,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86	72
利息費用	61,036	61,348
利息收入	(13,358)	(5,786)
股利收入	(6,845)	(3,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46)	(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624)
子公司清算損失	4,943	391
租賃修改利益	(68)	(1,2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354	371,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93)	998
合約資產	(81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7,234	113,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274	(74,833)
其他應收款	26,382	(23,774)
存貨	963,146	(48,085)
預付款項	30,380	15,135
其他流動資產	(594)	1,531
其他營業資產	2,3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6,733	(15,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55)	4,199
合約負債	(90,765)	(2,0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535)	(320,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294)	54,132
其他應付款	(130,935)	(49,072)
負債準備	(9,472)	4,989
其他流動負債	5,052	12,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8)	(15,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5,572)	(311,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1,161	(327,288)
調整項目合計	1,362,515	44,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2,466	804,074
收取之利息	13,129	5,430
支付之利息	(61,708)	(58,658)
支付之所得稅	(229,993)	(128,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3,894	622,02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8	28,34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9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1,309)
處分子公司	369,08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6,4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7)	(178,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17	3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4	2,899
取得無形資產	(8,901)	(48,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1)	11,225
收取之股利	6,845	3,94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54,270</u>	<u>(291,02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47,869	7,312,311
短期借款減少	(6,749,423)	(6,877,426)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1,450,432
償還長期借款	(1,850,675)	(1,650,565)
租賃本金償還	(89,055)	(80,493)
發放現金股利	(457,955)	(412,16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5,4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145)	(69,471)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234	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51,150)</u>	<u>(332,808)</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22,797</u>	<u>142,47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u>(200,189)</u>	<u>140,659</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690,474</u>	<u>1,549,815</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490,285</u>	<u>1,690,4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0,339千元及382,317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8.02%及5.5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661千元及20,781千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4.92%及3.3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832	9	452,90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617	1	26,9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00	-	1,5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九))	291,998	6	452,4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45,921	3	672,07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8,201	-	31,16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37,094	8	972,940	14
1410	預付款項	23,253	-	20,3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	-	1,281	-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84,718</u>	<u>27</u>	<u>2,631,614</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77,314	2	68,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78,590	48	2,975,61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03,301	20	1,061,80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2,953	2	121,79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及七)	9,244	-	12,6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3,930	1	55,8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5	-	2,52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29,857</u>	<u>73</u>	<u>4,299,059</u>	<u>62</u>
	<b>資產總計</b>	<u>\$ 5,114,575</u>	<u>100</u>	<u>6,930,6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650,000	13	1,055,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5	-	1,0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732	-	21,708	-
2170 應付帳款	345,065	7	728,43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00	-	151,0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65,649	3	199,0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264	2	122,9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1,764	1	51,2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567	-	18,8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64	-	12,866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48,840</u>	<u>26</u>	<u>2,362,269</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00,000	8	1,1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5,287	2	81,9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89,283	2	107,85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9,129	-	31,17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3,699</u>	<u>12</u>	<u>1,320,973</u>	<u>19</u>
<b>負債總計</b>	<u>1,952,539</u>	<u>38</u>	<u>3,683,242</u>	<u>53</u>
<b>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23	1,144,889	17
3200 資本公積	629,767	12	608,586	9
3300 保留盈餘	1,443,171	28	1,531,997	22
3400 其他權益	(55,791)	(1)	(38,041)	(1)
<b>權益總計</b>	<u>3,162,036</u>	<u>62</u>	<u>3,247,431</u>	<u>4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114,575</u>	<u>100</u>	<u>6,930,6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009,122	100	5,442,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3,058,894)	(77)	(4,366,454)	(80)
營業毛利	950,228	23	1,075,694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04	1	(60,265)	(1)
營業毛利	974,832	24	1,015,42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845)	(4)	(180,818)	(4)
6200 管理費用	(119,192)	(3)	(122,4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658)	(7)	(278,52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77	-	(1,7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818)	(14)	(583,621)	(11)
營業淨利	407,014	10	431,80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564	-	2,236	-
7010 其他收入	35,164	1	29,0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37)	-	15,920	-
7050 財務成本	(31,114)	(1)	(27,1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574	1	177,3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51	1	197,363	4
7900 稅前淨利	460,365	11	629,17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8,680)	(2)	(97,547)	(2)
8200 本期淨利	361,685	9	531,624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69	-	2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74	-	11,48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9	-	(1,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4)	-	(52)	-
	17,978	-	10,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53	1	65,5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53	1	65,5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31	1	75,7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016	10	607,351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1,685	9	528,230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3,394	-
	\$ 361,685	9	531,62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016	10	603,957	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394	-
	\$ 388,016	10	607,351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4.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4		4.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									
股本	1,144,889				1,371,470	20,047	(114,824)	20,310	3,077,589
本期淨利				528,230				3,394	531,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6)		11,227			75,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174		11,227			607,35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568		(61,5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15	(40,2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6,364)					(366,364)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45,796)								(45,796)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371)							(23,704)	(25,0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								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3)					(283)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4								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8,586	887,332	114,822	529,843	1,531,997	31,274	(38,041)		3,247,431
本期淨利				361,685					361,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44		10,534			26,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129		10,534			388,016
修正民國一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15,964)		15,96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89		(52,6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782)	76,7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7,955)					(457,9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								39
處分子公司	20,999								(15,638)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143								14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29,767	924,057	38,040	481,074	1,443,171	41,808	(55,791)		3,162,0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365	629,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167	82,094
攤銷費用	6,142	5,4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7)	1,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86	72
利息費用	31,114	27,177
利息收入	(7,564)	(2,236)
股利收入	(5,849)	(2,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574)	(177,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5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4,604)	60,2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37	(5,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8)	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292	(209,9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156	(289,846)
其他應收款	22,960	(8,470)
存貨	535,846	132,009
預付款項	(2,912)	10,278
其他流動資產	979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7,113	(36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48)	1,018
合約負債	(10,976)	(15,021)
應付帳款	(383,370)	34,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496)	61,198
其他應付款	(34,043)	(43,096)
負債準備	(9,472)	4,989
其他流動負債	5,198	8,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6)	(9,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5,683)	42,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1,430	(323,926)
調整項目合計	684,267	(329,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4,632	299,717
收取之利息	7,565	2,236
支付之利息	(31,476)	(26,425)
支付之所得稅	(126,485)	(26,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4,236	248,97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9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0,07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0,0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70,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	-
取得無形資產	(2,731)	(7,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8)	3,026
收取之股利	57,129	248,22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78,393</u>	<u>236,06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270,000	4,9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75,000)	(4,6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0)	(1,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890)	(15,840)
發放現金股利	(457,955)	(412,16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143	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581,702)</u>	<u>(272,996)</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9,073)	212,039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452,905</u>	<u>240,866</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43,832</u>	<u>452,90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 附件三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氫能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瞿志豪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財務長 臺灣酵素(股)公司董事
董事：魏仁裕	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數位至匯(股)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富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永續創新科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譽資本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8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93年3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DFI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72年4月1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73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74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76年2月25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76年3月24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76年11月10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76年11月24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78年5月1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78年5月30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79年11月20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80年5月15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82年6月10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82年6月30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83年11月20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84年6月19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84年12月28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86年8月29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87年6月5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88年3月25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89年4月24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89年4月24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90年6月18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91年6月24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93年6月15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94年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97年6月11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三十七次修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三十八次修定於民國111年6月17日。

##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 第1條、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 第2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4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5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6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7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8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
- 第9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10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1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14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5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4,888,570元，計114,4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1,609,986，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5.08%。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董 事	蘇家弘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董 事	曾文興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0	-
合計		51,609,986	45.08



**DFI** | Desire For Innovation